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837號

原告 龍伸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福財

被告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參萬伍仟柒佰肆拾貳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陸仟玖佰肆拾元。扣除原告前繳納聲請支付命令之裁判費伍佰元，原告尚應補繳陸仟肆佰肆拾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吳雅真